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使用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文本（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参照使用。

2、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招标人在填写本招标文件的空白栏目时，应采用与本招标文件不同的字体。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指导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招标管理部门应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对招标人填写内容及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3、招标人一般应参照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应经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4、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解释。

5、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订版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修改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1-440902-05-01-269245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科创路1号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内		
资金来源	从“粤东西北新建本科高校(校区)开办经费”项目支出15427万元,其余资金由学校自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从“粤东西北新建本科高校(校区)开办经费”项目支出15427万元,其余资金由学校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项目总建筑面积35524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31457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406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人防地下室,标识工程、雨水调蓄池,以及周边道路、广场、绿化等。项目建设工期为18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1719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5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36万元,预备费819万元。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35524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25.05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55米,地上12层,地下1层。</p>		
招标内容	<p>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招标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竣工图编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导、安全文明措施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工程(场</p>		

	<p>地清表及平整、土石方工程）、图书馆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及其他工程（绿化工程、校区道路（含地面停车场）、桥梁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p>2.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施工阶段、竣工移交阶段的 BIM 技术运用，按照《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实施细则 2023 修订版》、《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实施管理标准 2023 修订版》要求提交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施工阶段 BIM 深化设计模型、竣工图阶段 BIM 模型等。</p> <p>3. 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标准。</p>	
工期（交货期）	561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p><u>145,958,233.23 元</u>（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45,381,233.23 元；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77,000.00 元）</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u>，营业执照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p> <p>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u>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p>

		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5.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官网		
招标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陈庆华	联系电话	020-8362083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谭慧、单卫红	联系电话	020-33972107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2280606

<p>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p> <p>2.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p> <p>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5.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p> <p>6.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0 元。</p> <p>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p> <p>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BIM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p> <p>9.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p>
--------------------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1	资金来源	从“粤东西北新建本科高校(校区)开办经费”项目支出 15427 万元，其余资金由学校自筹解决。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_/_年_/_月_/_日 招标工期：_561_日历天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本工程验收达到合格_标准。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附录5； 其它要求：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非法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专业分包的工作内容。</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u> / </u> 。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②保密信封壹份； ③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 1 张，U 盘 1 个； 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 1 张，U 盘 1 个。

3.7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p> <p>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p> <p>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p> <p>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封于第二个封套中【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二个封套内】，保密信封文件统一密封在第三个封套中内；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p>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需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2280606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备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且在有效期内。
4	质量负责人	1 人	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如证书无法体现有效期的，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
5	财务负责人	1 人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社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不少于 25 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5 天/月；安全负责人 25 天/月；质量负责人 25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列入省属代建项目拒绝投标名单，拒绝投标期限为 6 个月；(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在职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 3 个月的社保，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证明、劳动合同）；(4) 向监督机构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第一章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网站（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p>
2	第二章 第一节 3.4.1 条款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 </u> 元整（¥ <u> </u> 元）。</p> <p>（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选择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电子保函申请，按相关操作步骤提交电子保函申请，且必须于年月日时分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对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投标保证金账号申请，获取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需以转账方式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提交，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应与系统注册时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致，且必须于年月日时分前到账，否则所产生的</p>	<p>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p>

	<p>后果自负。（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p> <p>3、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为进一步创新招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电子保函的形式；</p> <p>2、银行转账形式。</p>	
--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招投标业务系统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和保密信封三部分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经济报价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企业业绩情况表
- （9）投标人声明
- （10）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自拟。

三、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7.4 要求)，电子版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2、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 技术投标文件的 Word 版。

(2)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的顺序排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含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及BIM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两部分。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部分，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经济报价书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5)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编制及签署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书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

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编制及签署

(1)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方式**，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3)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5)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3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

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托代理人未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5.2.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7.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中标人与招标人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相关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 8.1 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 托证明书有 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 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查 标准 (资格后 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 格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8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安费 5000 万<含>至 9500 万<不含>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每提供 1 项, 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安费≥9500 万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每提供 1 项, 得 2 分。</p> <p>注: 本项最多得 8 分。</p>
2	企业荣誉情况	4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奖项:</p> <p>1) 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 每项得 2 分。</p> <p>2) 获得过省级质量奖, 每项得 1 分。</p> <p>3) 获得过市(含副省)级质量奖, 每项得 0.5 分。</p> <p>注: 最多计 2 项, 最多得 4 分。</p>
3	企业信誉情况	2分	<p>1、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证书(2019 年至 2023 年度)年份, 累计 5 个年度获得过的, 得 1 分; 累计 3-4 个年度获得过的, 得 0.5 分; 累计 1-2 个年度获得过的, 得 0.2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2、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 1 分; 具备上述中的 2 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 0.5 分;</p> <p>注: 本项最多得 1 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6分	<p>1. 项目负责人：</p> <p>(1)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的，得1分；</p> <p>(2)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安费≥95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p> <p>(1)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的，得1分；</p> <p>(2)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安费≥95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3. 安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p> <p>4. 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项目管理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一人得0.5分；配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一人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p>
5	企业资质	/	

说明：

1、企业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提供施工合同、验收文件的复印件（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施工合同或EPC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2、企业荣誉：需要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清晰复印件。获奖业绩**详见附表（质量奖）**。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

3、企业信誉情况：“纳税信用A级”：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证书复印件或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定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评价（评定）年度为准。（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

4、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 项目管理人员均不得兼任，除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执业资格证、执业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清晰复印件外，本单位近3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原件清晰复印件（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各专业人员专业名称以职称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名称，以毕业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予得分。

(2)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经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安费≥95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要

提供施工合同、验收文件的复印件（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证明其为项目经理，没有明确担任岗位或没有提供证明为项目经理或担任岗位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3）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是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安费 \geq 9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提供施工合同、验收文件的复印件（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证明其为技术负责人，没有明确担任岗位或没有提供证明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担任岗位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附表

质量奖: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的证明文件。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5 分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1~15 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6~10 分。</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5 分。</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 分。</p>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 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 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 分。</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 分。</p>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7~9 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4~6 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1~3 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p>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 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分：7~8 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分：4~6 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 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p>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7 分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6~7 分。</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4~5 分。</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 分。</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 分。</p>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分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11~15分。</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6~10分。</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1~5分。</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p>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7~10分。</p> <p>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4~6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1~3分。</p> <p>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分。</p>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分。</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分。</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5~6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3~4分。</p> <p>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1~2分。</p> <p>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F=6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60 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24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p> <p>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 (K)。方法是每 0.5% 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第三步：计算 P×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 经济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100 \text{ 分} \times [1 - \left(\frac{ B - A }{A} \times C \right)] \quad (\text{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p> <p>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60%。</p>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进行评分、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以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经济报价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当再次出现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3.2.1.1 商务投标文件部分分值：M，满分 20 分；
- 3.2.1.2 技术投标文件部分分值：N，满分 20 分；
-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6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

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详细评审。
 - b. 价格评审。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3) 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 (5) 计算综合评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或工期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M；

(2) 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承诺书投标总报价与《经济报价书》填报投标总报价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

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 建筑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9
- 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4) 《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20
- 5)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6)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 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11)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12)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 15) 《地下工程防水设计规范》GB50108-2008
 - 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7)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 18) GBZ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 结构

-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6) 《建筑结构可靠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7)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8)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3. 给排水消防系统

- 1)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 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6)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
-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1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13)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安装》10S406
- 14) 《埋地硬聚氯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17: 2000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4. 电气

- 1)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2)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9)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5. 空调及通风专业

- 1) 《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J19-2003)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2014)
- 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57-2019)
- 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第二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 三、项目管理目标
- 四、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 五、前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图纸、项目管理要求、现场踏勘情况，市场情况，梳理影响开工的制约因素，提出解决方案。同时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的组织方案。

六、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

结合现有条件、现场情况、后续专业工程进场时间要求、施工特点及工程管理要求等，拟定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七、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1、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与其他专业单位存在的交叉施工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样板引路”、专业实施能力保证、专业检测手段和方法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对于本项目具有技术难度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

2、进度计划目标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总工期要求及关键节点施工进度要求，结合自身的工程进度管理经验、与其他专业单位存在的交叉施工及实际情况等，在满足开工、竣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节点工期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工期优化建议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相应提出合理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对于影响进度较大的工程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投入、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人员 IC 卡管理、工地安保、工地保洁、施工现场安全围挡、安全运输、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知识宣传等方面提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制定相应的方案。

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4.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

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4.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4.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4.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4.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4.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5、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

6、保证环境的措施

7、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

八、专项施工方案

针对项目的特点及招标文件管理要求编制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方案（含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材料选用、专业检测手段、质量保证措施等）

九、工程结算工作方案

针对项目情况及结算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结算工作方案，包括中标后开工前的预算及清单复核等准备工作方案，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工作方案，过程资料的整理及中间结算资料编制方案，竣工结算工作方案。前述方案均应包括相应的人员投入安排、进度计划安排及各项保证措施。

十、工程质保方案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工程质保工作方案，包括人员安排、备品备件、响应时间、质保制度及各项保证措施。

十一、资源供应保障计划

- 1、劳动力需求计划；
- 2、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 3、机械设备投入、使用计划；
- 4、资金使用计划；
- 5、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十二、项目风险预测和管理

- 1、风险管理重点；
- 2、风险防范对策；
- 3、风险管理责任。

十三、信息管理

- 1、与项目组织相适应的信息流通系统；
- 2、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资源配置；
- 3、信息管理实施规划。

第三部分、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四部分、有关风险事项及告知

1、铝合金窗：本项目铝合金窗的类型需深化设计确定，控制价暂按比例划分平开窗、推拉窗和固定窗，结算时，按实调整。

2、降、排水措施：分为两部分，(1)可以确定工程量部分：根据基坑支护关于降、排水措施的说明和大样图，确定集水井和排水沟的数量并套价计算；(2)不能确定具体工程量部分：结合基坑土石方施工工期及地下室施工工期，综合考虑现场可能需要的抽水台班数量，按项计取，综合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和现场踏勘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3、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因缺少相关方案，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关于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的规定，综合考虑整个项目的泥浆数量，按项计取，综合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4、塔吊及施工电梯基础：根据结构设计说明及图纸提疑的回复意见，依据设计方案按项计取，综合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5、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综合现场情况及项目特点，按项计取，综合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6、中庭部分的脚手架搭设高度超过 10m,因缺少具体的施工方案，控制价按定额规定调整搭设步距，并结合搭设高度乘以一定的难度系数，综合单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自行报价。最终按照甲方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计价原则进行结算。

7、桥梁的拦河围堰：控制价根据设计方案采用拉森钢板桩围堰，如实际施工中采取其他优化方案，应确保安全可靠、切实可行，并经专家评审可行后方可实施。最终按照甲方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计价原则进行结算。

8、现场施工围蔽：根据设计说明，本项目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图集 P38~39 页的围蔽做法，采用 C25 预制钢筋混凝土基座、H 型钢框架成品钢板围蔽。

9、经确认，施工现场三面环水，一面有与校区主干道接驳的施工通道，控制价未计取材料的二次搬运费，并在风险提示明确不计取材料的二次搬运费。

10、施工现场的树木移栽及混凝土残渣外运计入本次工程量清单范围，其中，树木移栽运距按 1km 计算；混凝土残渣外运费用按项包干(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共 723.6m³,综合单价按运距 15km 计算，余泥渣土排放费按 8 元/m³,费用合计 55421.10 元),投标人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综合考虑运距和消纳费，自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7项所规定的方式。

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1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4 本工程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交通运输、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土方堆放场地/装卸限制等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8 有关报价的说明

2.8.1 本工程计价办法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2023年）》等及其计价办法。

2.8.2 规费、税金是强制性费用，必须按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列出费用名称和标准计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附表1）所列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2.8.3 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投标报价须按“营改增”计价。

3. 其他说明

建安工程费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附表1）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暂估价
1	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2125396.35	157964.91	53496.47	
1.1	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2125396.35	157964.91	53496.47	
2	地下室工程	26120053.09	879532.21	781121.38	
2.1	地下室-建筑工程	17956971.41	542886.06	530870.18	
2.2	地下室-装饰工程	1462292.84	94571.82	44375.03	
2.3	地下室-火灾报警工程	237986.17	19497.44	6398.98	
2.4	地下室-电气工程	1320310.73	49536.8	40394.86	
2.5	地下室-通风空调工程	3463929.08	84793.27	109697.76	
2.6	地下室-给排水工程	733822.38	25212.85	22699.03	
2.7	地下室-消防喷淋工程	439693.27	32205.74	12206.92	
2.8	地下室-智能化工程	505047.21	30828.23	14478.62	
3	人防工程	1115417.99	32537.25	34944.1	
3.1	人防-人防门工程	487830.95	2053.37	16281.48	
3.2	人防-通风空调工程	309414.71	18311.17	8957.83	
3.3	人防-给排水工程	15569.24	1410.3	412.57	
3.4	人防-电气工程	302603.09	10762.41	9292.22	
4	地上工程	95337269.86	5445301.91	2628206.35	
4.1	地上-建筑工程	42085715.44	2384338.1	1004972.01	
4.2	地上-装饰工程	13770831.93	737020.1	425586.71	
4.3	地上-外立面工程	4613724.52	280071.82	140926.5	
4.4	地上-火灾报警工程	2262275.55	183726.19	65426.03	
4.5	地上-电气工程	9315787.92	350158.66	294405.7	
4.6	地上-通风空调工程	12903416	870148.42	383678.83	
4.7	地上-给排水工程	741540.56	56107.51	21669.75	
4.8	地上-消防喷淋工程	3004247.36	228898.19	88614.59	
4.9	地上-智能化工程	6475890.97	343255.35	198028.9	
4.10	地上-光伏发电工程	163839.61	11577.57	4897.33	
5	电梯工程	1421495.08	56587.45	45091.75	
5.1	电梯工程	1421495.08	56587.45	45091.75	
6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3309107.96	69064.38	107804.84	
6.1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294017.74	30739.37	75522.84	
6.2	柴油发电机工程	1015090.22	38325.01	32282	
7	室外及配套辅助工程	5421012.79	222053.69	163290.18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暂估价
7.1	室外广场、道路等工程	3344762.86	111415.97	101321.62	
7.2	室外绿化工程	95969.03	3110.86	3041.01	
7.3	室外给水管网工程	532519.51	33576.93	15741.72	
7.4	室外排水管网工程	701245.81	24086.28	21154.55	
7.5	室外强电工程	346917.13	22434.55	10004.69	
7.6	室外智能化工程	399598.45	27429.1	12026.59	
8	桥梁工程	8539176.92	355999.08	188804.39	
8.1	南侧桥梁	6668895.91	298297.11	164283	
8.2	西侧人行桥	1870281.01	57701.97	24521.39	
9	抗震支架工程	681744.77	36503.21	20958.56	
9.1	抗震支架工程	681744.77	36503.21	20958.56	
10	标识工程	462771.04	12411.86	14923.07	
10.1	标识工程	462771.04	12411.86	14923.07	
11	泛光工程	327021.31	21358.25	9852.1	
11.1	泛光工程	327021.31	21358.25	9852.1	
12	雨水调蓄池工程	292645.04	3261.53	8626.86	
12.1	雨水调蓄池工程（含土方）	292645.04	3261.53	8626.86	
13	树木迁移及现场残留的混凝土残渣外运	228121.03	12129.51	6610.53	
13.1	树木迁移及现场残留的混凝土残渣外运	228121.03	12129.51	6610.53	
合计		145381233.23	7304705.24	4063730.58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另附）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类型，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该部分内容请投标人自行补充到技术投标文件适当位置。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
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和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_____，文明施工安全达到 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

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五、经济报价书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合计		
	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2	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 近三年内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近3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4.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包含近3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安全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4：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质量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 5：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附拟派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财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1. 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施工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 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次）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工程量清单报价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A4 纸幅，竖向]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 小1号字黑体

招标投标文件 -- 小1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1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1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1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 小1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名：

监管部门代表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施工招标

评 标 报 告
(模板)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招标开标评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开标情况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开标地点_____

2、开标过程

(1) 开标会由_____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共有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附表1）。

(2) 开标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各派出代表检查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或_____（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_____情况）。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的主要内容（见附表2）。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并通过语

音呼叫系统传达和确认，组成如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姓名					
专业/职称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评标地点：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评标室

2、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等内容。

3、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4、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含无效投标判定情况及说明）

（留空由评委填）

5、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留空由评委填）

五、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 1、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 2、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 3、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表
- 4、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
- 5、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表
- 6、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 7、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 8、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 9、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 10、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 11、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
- 12、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 13、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 14、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 15、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16、 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附表 1: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套数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法人或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年 月 日 时 分				
2							
3							

附表 2: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招标人:

开标地点:

招标代理:

投标报价最高限值

开标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会情况	投标人身份证核对情况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无异议签字
1									
2									
3									
4									
5									

本表仅供参考, 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3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投标单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 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 查标准 (资格 后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4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M）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合计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5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结果			
		编号 1	编号 2	编号 3	编号 4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是否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从目录开始是否双面打印				
审查结论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评审结果符合为“○”，不符合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6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标号			
				编号 1	编号 2		
1							
2							
3							
4							
5							
总得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7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N)

招标人: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序号	投标单位	专家 1 评分	专家 2 评分	专家 3 评分	专家 4 评分	专家 5 评分			本项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8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招 标 人：

序号	匿名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1	编号 1		
2	编号 2		
3	编号 3		
4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部分 得分	技术部分 得分	商务和技术部 分总得分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0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97.5%、98%、98.5%、99%、99.5%、100%、100.50%、101% 九个值中随机抽取 K 值。	抽取结果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附表 11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有效的 报价	是否参与第二次算术平均值计算（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
第一次平均值（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第一次平均值的 80%			
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值）			
K 值			
评标基准价（A 值）（P×K）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2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F)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B (元)	评标基准价 A 值	S-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S=100 \text{分} \times [1 - (\frac{ B-A }{A} \times C)]$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审 得分 $F=S \times 60\%$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13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部分得分 (M)	技术部分得分 (N)	经济报价得分 (F)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M+技术部分得分 N+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F)	中标候选人排名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4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招标人：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标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督人员						
2							
3							
4	招标人						
5							
6							
7	招标代理						
8							
9							

附表 16

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本）